

## 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達一定規模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總說明

為配合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五，該條第四項規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以下簡稱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為定明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儲槽規模，爰訂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達一定規模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俾供依循。

## 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達一定規模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規 定	說 明
<p>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所定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達一定規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指容量達一萬公秉以上之室外儲槽。</p>	<p>一、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訂定。</p> <p>二、查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為強化使用中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以下簡稱儲槽）之整體安全性，內政部訂有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規定具有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容量達一萬公秉以上之業者，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爰參酌上開指導綱領規定，以容量達一萬公秉以上之室外儲槽作為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所定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儲槽基準。</p>